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40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暨暫時處分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,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年度跟護字第14號、同院113年度跟護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 (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),及其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 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牴觸憲法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: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、憲法訴訟權, 侵害憲法權力分立;聲請憲法法庭核發系爭規定之跟蹤騷擾保護 令予相對人,以避免聲請人之權利、生命財產安全受到相對人之 侵害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抗 告,經該院系爭裁定二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應 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 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所陳內容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適用 系爭規定之系爭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其聲請核與憲訴法

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本件聲請既不受理,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併予駁 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